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臺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佑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告 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劍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參加人 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有送達不合法之情形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，以為補正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